上海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

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评选办法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》的精神，为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，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激励宣传在科技期刊事业发展中作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，在科技期刊编务和运营方面有突出成绩的青年人员，提升科技期刊对科学事业、产业发展、社会进步中的影响力，更好服务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<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>细则》和《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章程》，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，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组织开展上海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评选活动（以下简称评选活动）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活动范围是上海地区科技期刊的编委会成员、科技期刊从业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，分别评选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。每届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评选人数不超过5名，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评选人数不超过10名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益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**第五条** 评选活动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爱党报国，敬业奉献；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在编委会、编辑部一线从事科技期刊工作5年以上，其中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须从事科技期刊工作10年以上；

（三）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年龄不限，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以评选年12月31日为限）;

（四）具有突出的学科（产业、技术等）发展与创新研判能力，为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（运营能力）提升作出杰出贡献或突出成绩，在科技期刊界具有良好的评价。

1. **组织机构**

**第六条** 评选工作指导单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，主办单位为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。

**第七条** 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办公室，负责评选咨询、申报受理、评审组织等日常工作。

1. **推荐渠道**

**第八条** 评选活动采取单位推荐的办法。

**第九条** 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、地区号为31的科技期刊出版单位具备推荐资格。

1. **评选程序**

**第十条** 评选活动程序包括推荐、资格审查、初评、复评、审定、公示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评选工作办公室，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受理、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、复评，确定正式人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正式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如果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确认为不适合列为评选对象的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发布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名单，并将授予证章。

1. **评选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评选活动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广泛动员，加强工作指导。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全市充分组织发动，积极扩大宣传动员，加强前期咨询和指导，做好具体组织推荐和申报受理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民主推荐，严格公示制度。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推荐单位应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。

（三）加强纪律监督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的推荐单位，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四）评选标准，突出工作实绩。根据被推荐对象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。

**第十五条** 大力宣传推介上海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，将评选活动与推动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和社会事业进步结合起来，以此提升科技期刊的社会影响力和对科学事业的推动作用，推动上海科技期刊人才高地建设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1. **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于2023年9月18日经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理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